

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橱柜配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 目录

前 言.....	3
第一部分.....	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4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5
附件 1 环评批复.....	36
附件 2 委托函.....	39
附件 3 监测报告.....	40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44
附件 5 危废协议.....	53
附件 6 现场照片.....	57
附件 7 工况证明.....	59
附件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60
第二部分.....	61
第三部分.....	68
公示截图.....	71

## 前 言

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龙山镇范市工业区沿范公路 18 号，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1 年 2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橱柜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2021-0062 号）。

据调查，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2 月竣工，2021 年 2 月~2021 年 3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初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单位和监测单位。

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我厂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与我厂成立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备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 0029 号），在此基础上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编制完成了《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橱柜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5 月 14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1 年 5 月 14 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橱柜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第一部分

## 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橱柜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建设/编制单位：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宏贵

项目负责人：陈宏贵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双双

技术咨询：阮梦娜

建设（编制）单位：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245564111

传真：——

邮编：315312

地址：慈溪市龙山镇范市工业区沿范公路 18 号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74）55685179

传真：——

邮编：315301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橱柜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慈溪市龙山镇范市工业区沿范公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橱柜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500 吨橱柜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500 吨橱柜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2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2		
调试时间	2021.02~2021.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4.8~2021.4.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01.01。</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p> <p>(8)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3)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5)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b>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b></p> <p>《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橱柜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p> <p><b>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b></p> <p>《关于&lt;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橱柜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批复》，2021-0062号，2021年2月19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废气</b></p> <p>1) 本项目混料搅拌投料粉尘、粉碎粉尘中的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2) 本项目挤出废气中的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挤出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p> <p>本项目上胶废气中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p>

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因本项目挤出废气和上胶废气通过同一个排气筒排放,根据导则规范,本评价挤出废气和上胶废气从严执行,因此挤出废气和上胶废气执行中的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挤出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具体见表 1-1、1-2、1-3: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3)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mg/m <sup>3</sup>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螺杆挤出机、冷却缸间接冷却水直接补充给熔融挤出直接冷却水；熔融挤出直接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废水经简易预处理（隔油+混凝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水环真空泵水经简易预处理后（隔油）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新排放一次，更新的废水不外排，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的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5~表1-7。

**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0*

\*：其中NH<sub>3</sub>-N、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

**表 1-6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L)
1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40
2	氨氮	2 (4) <sup>1</sup>
3	总氮	12 (15) <sup>1</sup>
4	总磷	0.3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1-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除 pH 外, 均为 mg/L)

污染物名称	pH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1

### 3、噪声

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号), 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区域编号: 0282-3-4。因此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厂界	3 类	65

###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 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2017 年第 43 号) 中的有关规定。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工程建设内容

#### 1、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龙山镇范市工业区沿范公路 18 号，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慈溪市宏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天航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沿范公路，北侧为慈溪市宏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本项目厂界南侧 115m 处的慈溪市人民法院范市人民法院。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2、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年产量	实际建设	备注
橱柜配件	挡水条	吨/年	500	500	/
	转角				
	踢脚线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数量	备注
1	塑料挤出机（45 型）	5 台	5 台	0	/
2	塑料挤出机（51 型）	4 台	4 台	0	/
3	搅拌机	2 台	2 台	0	/
4	冷却缸	2 台	2 台	0	/
5	粉碎机	1 台	1 台	0	/
6	包覆机	2 台	2 台	0	/
7	切割机	1 台	1 台	0	/
8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
9	冷却水池	1 个	1 个	0	/

####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PVC 新塑料粒子	100t/a	100t/a	新料，颗粒状，25kg/袋
2	色母粒	2t/a	2t/a	颗粒状，1kg/袋

3	PVC 树脂	300t/a	300t/a	新料, 粉末状, 25kg/袋
4	填料 (CaCO <sub>3</sub> )	80t/a	80t/a	粉末状, 25kg/袋
5	增塑剂 (CPE)	6t/a	6t/a	粉末状, 25kg/袋
6	润滑剂	10t/a	10t/a	粉末状, 25kg/袋
7	稳定剂	2t/a	2t/a	片状, 25kg/袋
8	低挥发性无苯 PU 胶	5t/a	5t/a	其主要成分: 水性聚氨酯树脂 64%, 乙醇及乙二醇 4%, 去离子水 32%, 50kg/桶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本项目建成后, 具有年产 500 吨橱柜配件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能力,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挡水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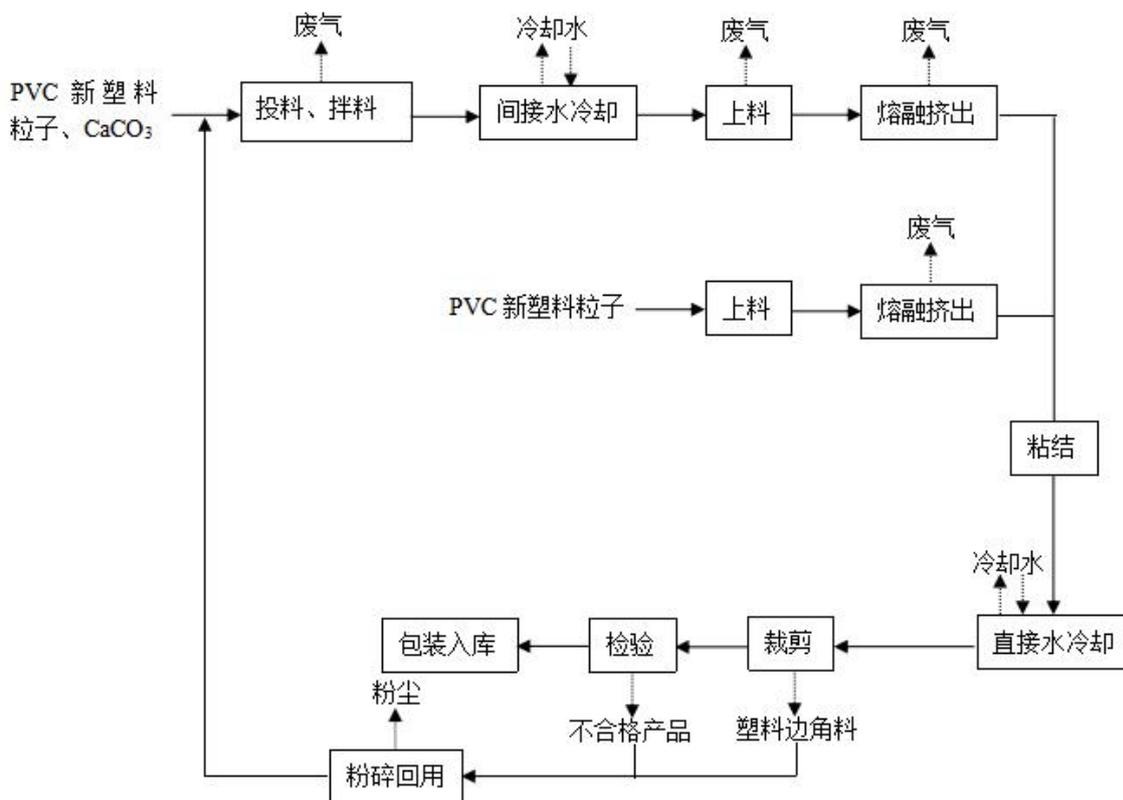


图 2-1 挡水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挡水条生产工艺说明:

挡水条: PVC新塑料粒子和碳酸钙按一定比例进行配比后, 投入到搅拌机内进行混合搅拌, 高速搅拌过程中物料因相互物理摩擦而升温 (约70℃), 待高速混合完成后, 物料

自动输送至冷却缸内进行冷却，接着通过人工输送至单螺杆挤出机中进行塑料加工，在旋转螺杆的剪切、压缩与搅拌作用下，物料受到进一步的混炼和塑化，随着单螺杆挤出机内部的温度和压力逐步升高，物料呈现出粘流状态，并以一定的压力和温度通过机头，然后与PVC新塑料粒子熔融挤出的物料粘结于一体，经冷却水直接冷却后，再经裁剪，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 转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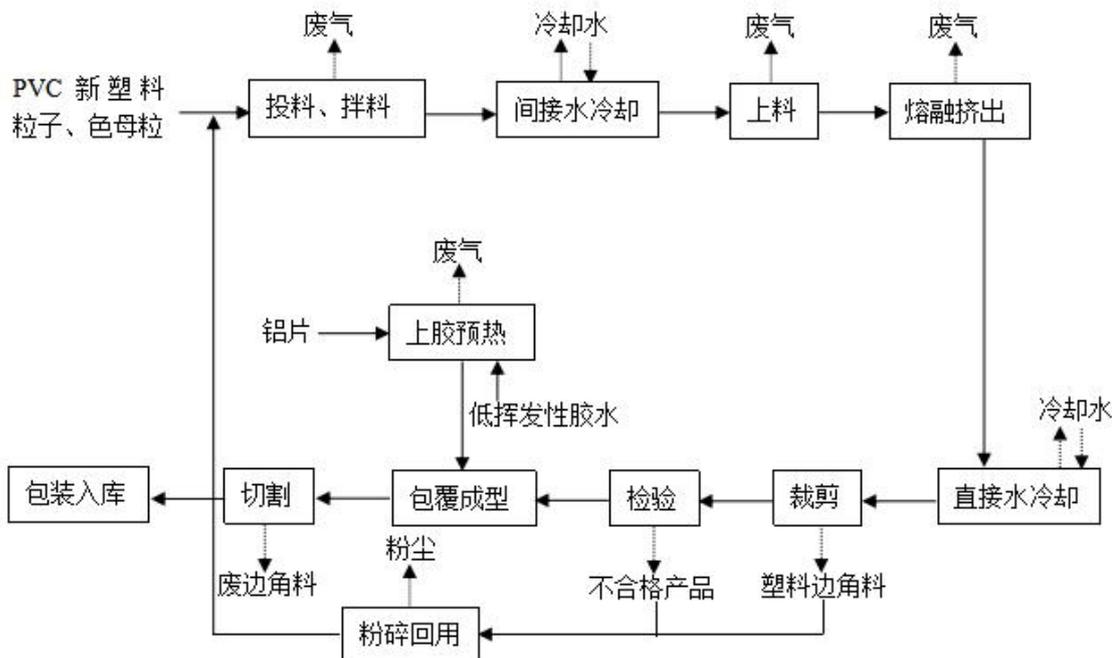


图2-2 转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转角生产工艺说明：

转角：PVC新塑料粒子和色母粒按一定比例进行配比后，投入到搅拌机内进行混合搅拌，高速搅拌过程中物料因相互物理摩擦而升温（约70℃），待高速混合完成后，物料自动输送至冷却缸内进行冷却，接着通过人工输送至单螺杆挤出机中进行塑料加工，在旋转螺杆的剪切、压缩与搅拌作用下，物料受到进一步的混炼和塑化，随着单螺杆挤出机内部的温度和压力逐步升高，物料呈现出粘流状态，并以一定的压力和温度通过机头，然后经冷却水直接冷却后，再经裁剪、检验合格后与外购的铝片进行包覆成型，最后经切割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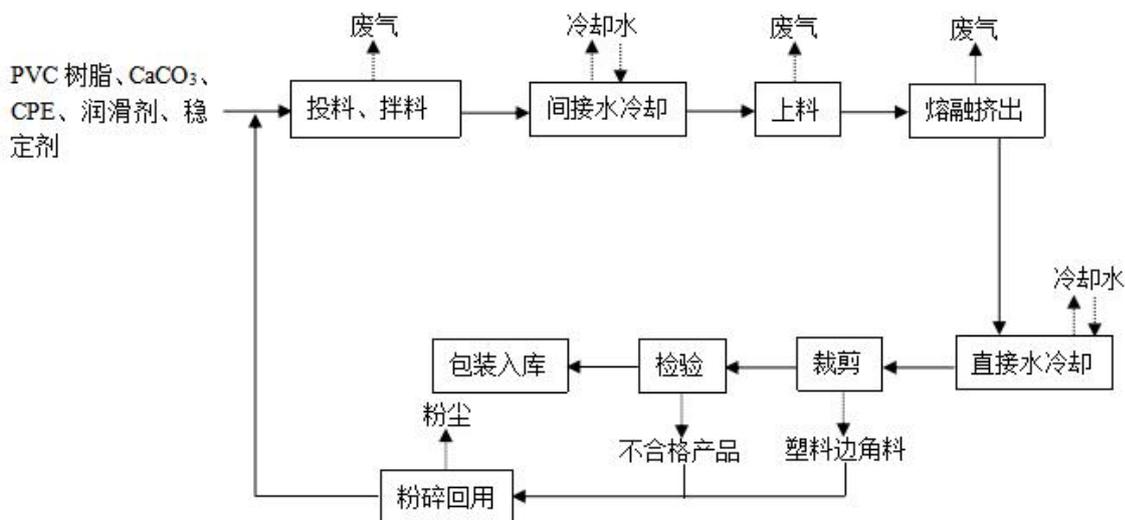
**踢脚线：**

图 2-3 踢脚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踢脚线生产工艺说明：**

踢脚线：PVC 树脂、CaCO<sub>3</sub>、CPE、润滑剂、稳定剂按一定比例进行配比后，投入到搅拌机内进行混合搅拌，高速搅拌过程中物料因相互物理摩擦而升温（约 70℃），待高速混合完成后，物料自动输送至冷却缸内进行冷却，接着通过人工输送至双螺杆挤出机中进行塑料加工，在旋转螺杆的剪切、压缩与搅拌作用下，物料受到进一步的混炼和塑化，随着双螺杆挤出机内部的温度和压力逐步升高，物料呈现出粘流状态，并以一定的压力和温度通过机头，然后经冷却水直接冷却后，再经裁剪，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1) 熔融挤出、冷却：混合均匀的原料输至挤出机流水线，挤出机流水线均采用电加热。熔融温度约在 160~210℃，每条双螺杆和单螺杆挤出机配水槽，需经冷却水直接冷却后。

2) 本项目螺杆挤出机、冷却缸间接冷却水直接补充给熔融挤出直接冷却水；熔融挤出直接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废水经简易预处理（隔油+混凝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水环真空泵水经简易预处理后（隔油）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新排放一次，更新的废水不外排，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本项目挤出机为双螺杆挤出机和单螺杆挤出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60~210℃。挤出机的熔融挤出口、冷却斗出气口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产生。挤出机在刚开始挤出和水冷却以后切粒的时候会产生少量废料头，收集后外售处理。本项目双螺杆挤出机均设有真空泵。

4) 上胶预热：铝片通过包覆机自带的上胶设备涂胶后进行预热，加热用电，预热温度为 60℃。

5) 包覆成型：将涂胶预热好的铝片经包覆机与挤出后的半成品进行包覆成型。

6) 检验：对成品进行观察，以发现可见缺陷，确保工件性能达到合格品的要求。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通过粉碎机粉碎后当作原料回用，粉碎过程在密闭的过程进行，取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

##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0%；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0%，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利用原有	/
	废气处理设备	①混料搅拌投料粉尘收集后汇同粉碎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挤出废气收集后汇同上胶废气经过高效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10	10
	废水处理设备	隔油+混凝沉淀	5	5
	噪声治理	隔音门窗、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3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固定堆放点、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固废堆放点	2	2
		合计	20	20
2		总投资	500	500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0%	4.0%

##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混料搅拌投料粉尘、挤出废气、粉碎粉尘和上胶废气。

表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混料搅拌投料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混料搅拌投料粉尘收集后汇同粉碎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混料搅拌投料粉尘收集后汇同粉碎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连续	挤出废气收集后汇同上胶废气经过高效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收集后汇同上胶废气经过高效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粉碎粉尘收集后汇同混料搅拌投料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粉碎粉尘收集后汇同混料搅拌投料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上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上胶废气收集后汇同挤出废气经过高效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上胶废气收集后汇同挤出废气经过高效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螺杆挤出机、冷却缸间接冷却水直接补充给熔融挤出直接冷却水；熔融挤出直接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废水经简易预处理（隔油+混凝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水环真空泵水经简易预处理后（隔油）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新排放一次，更新的废水不外排，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的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3-1。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塑料挤出机、搅拌机、粉碎机、包覆机、切割机、空压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等措施降噪减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和废边角料、废过滤网、水环真空泵废水、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油渣、脱水污泥、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

表3-2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和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50t/a	50t/a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废过滤网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216t/a	0.216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水环真空泵废水	危险固废	HW08 900-210-08	2t/a	2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	1.4218t/a	1.4218t/a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5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4t/a	0.04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1.96t/a	1.96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水油渣	危险	HW08	0.15t/a	0.15t/a	委托有资质	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	900-210-08			的单位处置	
8	脱水污泥	危险 固废	HW13 265-104-13	0.2t/a	0.2t/a	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处置	
9	废原料桶	/	/	0.6t/a	0.6t/a	由生产厂家 回收，如未 按要求回 收，应按照 危废要求委 托安全处 置。	由生产厂家回 收
10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	3t/a	3t/a	委托环卫部 门无害化处 置	委托环卫部门 无害化处置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混料搅拌投料粉尘、挤出废气、粉碎粉尘和上胶废气。

#### G1 混料搅拌投料粉尘

各类原料在混料、搅拌、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其产生量按粉料的 0.1%计，本项目粉料共用 396t/a，经计算，在生产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约 0.396t/a，根据了解企业年生产 300d，正常工况下混料、搅拌、投料时间约 4 小时，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33kg/h（间歇性排放）。

本项目共有搅拌机共 2 台，单独置于密闭拌料车间，且拌料车间单独设置。本项目混料搅拌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粉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风量 5000m<sup>3</sup>/h，废气收集效率在 90%左右，处理效率为 99%以上。

防治措施：企业已在搅拌机、粉碎机上方安装废气收集装置，本项目混料搅拌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粉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经以上方式处理后，其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G2 挤出废气

本项目在挤出工序中采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可得，PVC 塑料在 140℃开始少量分解，随温度升高，分解速度增加，190℃以上开始大量放出氯化氢。本项目挤出生产过程中工作温度为 160~210℃，塑料原料在软化时会有一定量的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计（PVC 在熔融过程中分解产生的氯化氢量较少）。

根据美国 EPA《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对 PVC 塑料生产工序的研究，产污系数为非甲烷总烃 0.35kg/t-PVC，氯化氢 0.015kg/t-PVC。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5t/a，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75t/a。项目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汇同上胶废气经过高效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为95%，处理效率为90%，风机风量为20000m<sup>3</sup>/h。

防治措施：企业已在塑料挤出机、包覆机上方安装废气收集装置，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上胶废气通过高效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经以上方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G3 粉碎粉尘**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利用粉碎机将其进行粉碎后当作原料回用（粉碎料只限于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塑料的回用量约为原料的10%，即50t/a。本项目有1台粉碎机（4h工作制），单独布置于密闭粉碎室。采用干式粉碎，在白天进行粉碎，粉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废塑料在密闭的塑料粉碎机内进行粉碎，并配备袋式除尘器，减少无组织排放。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资料，收集效率均约90%，综合除尘效率大于99%。参照同类厂家粉碎产生的粉尘浓度，粉碎时粉尘产生浓度为1000mg/m<sup>3</sup>，则本项目粉碎机粉尘产生量为1.2t/a（1kg/h），有组织排放量为0.011t/a，排放速率为0.009kg/h，排放浓度为1.8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0.12t/a，排放速率为0.1kg/h，本项目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混料搅拌投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防治措施：企业已在搅拌机、粉碎机上方安装废气收集装置，本项目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混料搅拌投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经以上方式处理后，其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G4 上胶废气**

本项目上胶过程中添加少量低挥发性胶水，经包覆机加热具有粘性后将铝片和挤出后的半成品进行包覆成型。在此过程中，胶水受热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环评按最不利情况，即胶水中有机溶剂成分（共约 4%）在上胶过程中全部挥发，本项目胶水用量约 5t/a，则上胶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2t/a。

企业已在包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上胶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

挤出废气通过高效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则本项目上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0.0075kg/h），排放浓度约 0.375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0.0083kg/h）。

防治措施：企业已在塑料挤出机、包覆机上方安装废气收集装置，本项目上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挤出废气通过高效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经以上方式处理后，其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螺杆挤出机、冷却缸间接冷却水直接补充给熔融挤出直接冷却水；熔融挤出直接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废水经简易预处理（隔油+混凝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水环真空泵水经简易预处理后（隔油）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新排放一次，更新的废水不外排，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塑料挤出机、搅拌机、粉碎机、包覆机、切割机、空压机、车床、铣床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 70~85dB（A）。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考虑一般的车间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车间与敏感点之间隔绿化带及厂房等建筑，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后对敏感点声环境几乎无影响。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和废边角料、废过滤网、水环真空泵废水、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油渣、脱水污泥、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和废边角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过滤网、水环真空泵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油渣、脱水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若未能实现生产厂家回收则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慈溪市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 2、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2021-0062 号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龙山镇范市工业区沿范公路 18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 吨橱柜配件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原料为新料，主要配套螺杆挤出机 9 台、搅拌机 2 台、粉碎机 1 台、包覆机 2 台等。项目四址：东侧、北侧均为慈溪市宏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天航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沿范公路。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	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符合

	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污染防治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冷却水作为熔融挤出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定期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p>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要求。</p>	符合
废气污染防治	混料搅拌投料粉尘、粉碎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及上胶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 9 限值，其中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p>混料搅拌投料粉尘收集后汇同粉碎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后汇同上胶废气经过高效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p>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混料搅拌投料粉尘、粉碎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挤出废气、上胶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p>	符合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过滤网、水环真空泵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油渣、脱水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如未按要求回收，应按照国家危废要求委托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和废边角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过滤网、水环真空泵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油渣、脱水污泥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车间。	符合
“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符合“三同时”制度。	符合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等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废气**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 **(2)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 **(3)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混料搅拌投料粉尘、粉碎粉尘处理装置进口	◎1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混料搅拌投料粉尘、粉碎粉尘处理装置出口	◎2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挤出废气、上胶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3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3 次/天, 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挤出废气、上胶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4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3 次/天, 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2 个点	○01、○02、○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车间外一个点	○0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pH 值、COD <sub>Cr</sub> 、氨氮、SS、总磷	4 次/天, 共 2 天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1、▲2、▲3、▲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1年4月8日~4月9日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统计，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橱柜配件生产线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橱柜配件，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当日产量	1.5 吨橱柜配件	1.4 吨橱柜配件
生产负荷	90.0%	84.0%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8 小时白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 2、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1.4.8	第 1 次	阴	1.2	西	102.45	10.0
	第 2 次		1.1	西	102.41	13.0
	第 3 次		1.1	西	102.39	14.0
2021.4.9	第 1 次	晴	1.1	西	102.33	15.0
	第 2 次		1.2	西	102.40	15.0
	第 3 次		1.1	西	102.25	16.0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断面		2020 年 4 月 8 日					
		混料搅拌投料粉尘、粉碎粉尘处理装置 进口◎1			混料搅拌投料粉尘、粉碎粉尘处理装置 出口◎2		
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6			0.0706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颗粒物 (mg/	样品 性状	滤筒			滤膜		

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88×10 <sup>3</sup>	3.82×10 <sup>3</sup>	3.83×10 <sup>3</sup>	3.97×10 <sup>3</sup>	3.96×10 <sup>3</sup>	3.95×10 <sup>3</sup>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5	26	25	3.3	3.5	3.4
	排放速率 (kg/h)	9.70×10 <sup>-2</sup>	9.93×10 <sup>-2</sup>	9.58×10 <sup>-2</sup>	1.31×10 <sup>-2</sup>	1.39×10 <sup>-2</sup>	1.34×10 <sup>-2</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2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9.74×10 <sup>-2</sup>			1.35×10 <sup>-2</sup>		
处理效率 (%)		86.1%					
监测断面		2020 年 4 月 8 日					
		挤出废气、上胶废气处理装置进口◎3			挤出废气、上胶废气处理装置出口◎4		
设施名称		水喷淋加活性炭吸附箱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6			0.0706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非甲烷总 烃 (mg/ m <sup>3</sup> )	样品性状	采气袋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11×10 <sup>3</sup>	3.12×10 <sup>3</sup>	3.13×10 <sup>3</sup>	3.12×10 <sup>4</sup>	3.12×10 <sup>3</sup>	3.12×10 <sup>3</sup>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74	6.11	6.38	3.19	3.14	3.15
	排放速率 (kg/h)	1.79×10 <sup>-2</sup>	1.91×10 <sup>-2</sup>	2.00×10 <sup>-2</sup>	9.95×10 <sup>-3</sup>	9.80×10 <sup>-3</sup>	9.83×10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6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90×10 <sup>-2</sup>			9.86×10 <sup>-3</sup>		
处理效率 (%)		48.1%					
氯化氢 (mg/ m <sup>3</sup> )	样品性状	吸收瓶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11×10 <sup>3</sup>	3.12×10 <sup>3</sup>	3.13×10 <sup>3</sup>	3.12×10 <sup>3</sup>	3.12×10 <sup>3</sup>	3.12×10 <sup>3</sup>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9.9	61.7	54.0	8.49	9.62	10.8
	排放速率 (kg/h)	0.186	0.193	0.169	2.65×10 <sup>-2</sup>	3.00×10 <sup>-2</sup>	3.37×10 <sup>-2</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10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0.26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83			$3.01 \times 10^{-2}$		
处理效率 (%)		83.6%					
监测断面		2020 年 4 月 9 日					
		混料搅拌投料粉尘、粉碎粉尘处理装置 进口◎1			混料搅拌投料粉尘、粉碎粉尘处理装置 出口◎2		
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6			0.0706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样品 性状	滤筒			滤膜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3.83 \times 10^3$	$3.81 \times 10^3$	$3.82 \times 10^3$	$3.95 \times 10^3$	$3.96 \times 10^3$	$3.96 \times 10^3$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	30	28	28	4.0	4.3	5.1
	排放 速率 (kg/h)	0.115	0.107	0.107	$1.58 \times 10^{-2}$	$1.70 \times 10^{-2}$	$2.02 \times 10^{-2}$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2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10			$1.77 \times 10^{-2}$		
处理效率 (%)		83.9%					
监测断面		2020 年 4 月 9 日					
		挤出废气、上胶废气处理装置进口◎3			挤出废气、上胶废气处理装置出口◎4		
设施名称		水喷淋加活性炭吸附箱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6			0.0706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样品 性状	采气袋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3.11 \times 10^3$	$3.12 \times 10^3$	$3.12 \times 10^3$	$3.12 \times 10^3$	$3.12 \times 10^3$	$3.11 \times 10^3$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	5.76	6.15	6.21	3.18	3.17	3.03
	排放 速率 (kg/h)	$1.79 \times 10^{-2}$	$1.92 \times 10^{-2}$	$2.46 \times 10^{-2}$	$9.92 \times 10^{-3}$	$9.89 \times 10^{-3}$	$9.42 \times 10^{-3}$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6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kg/h)		$2.06 \times 10^{-2}$				$9.74 \times 10^{-3}$	
处理效率（%）		52.7%					
氯化氢 (mg/m <sup>3</sup> )	样品性状	吸收瓶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11 \times 10^3$	$3.12 \times 10^3$	$3.12 \times 10^3$	$3.12 \times 10^4$	$3.12 \times 10^3$	$3.11 \times 10^3$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6.4	38.1	36.5	7.83	6.75	6.59
	排放速率(kg/h)	0.113	0.119	0.114	$2.44 \times 10^{-2}$	$2.11 \times 10^{-2}$	$2.05 \times 10^{-2}$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10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0.26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kg/h)		0.115				$2.20 \times 10^{-2}$	
处理效率（%）		80.9%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氯化氢(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O1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吸收瓶 (氯化氢)	2021.4.8	1	0.52	0.166	0.030
			2	0.46	0.134	0.046
			3	0.45	0.107	0.048
		2021.4.9	1	0.50	0.110	0.073
			2	0.46	0.094	0.027
			3	0.48	0.109	0.030
厂界下风向 /O2		2021.4.8	1	1.37	0.222	0.040
			2	1.24	0.154	0.093
			3	1.18	0.180	0.052
		2021.4.9	1	1.24	0.172	0.091
			2	1.30	0.122	0.031
			3	1.51	0.152	0.086
厂界下风向 /O3	2021.4.8	1	1.25	0.280	0.090	
		2	1.34	0.230	0.093	
		3	1.33	0.198	0.051	
	2021.4.9	1	1.42	0.146	0.101	
		2	1.58	0.118	0.030	

			3	1.35	0.203	0.082
标准限值				4.0	1.0	0.20
车间外/○4	采气袋	2021.4.8	1	1.18	/	/
			2	1.12	/	/
			3	1.38	/	/
		2021.4.9	1	1.22	/	/
			2	1.28	/	/
			3	1.18	/	/
标准限值				6.0	/	/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检测期间（2021年4月8日~4月9日），本项目混料搅拌投料粉尘、粉碎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挤出废气、上胶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2）废水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排 放口 ★	淡黄色 略浊	2021.4.8	1	7.65	173	16.2	63	1.07
			2	7.63	194	16.5	60	1.03
			3	7.68	141	15.8	82	1.13
			4	7.64	158	16.0	73	0.92
			日均 值	/	167	16.1	70	1.04
	淡黄色 略浊	2021.4.9	1	7.62	150	16.8	85	2.69
			2	7.66	173	16.1	93	2.42

		3	7.63	165	15.6	87	2.24
		4	7.69	214	15.8	78	1.98
		日均值	/	176	16.1	86	2.3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监测期间（2021年4月8日~4月9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4.8		2021.4.9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0:15	55	09:25	59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0:18	54	09:28	56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0:21	53	09:31	57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0:24	57	09:34	50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监测期间（2021年4月8日~4月9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4月8日~4月9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1.5吨橱柜配件/天和1.4吨橱柜配件/天，生产负荷为90.0%和84.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75%）。

### 2、废气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4月8日~4月9日），本项目混料搅拌投料粉尘、粉碎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挤出废气、上胶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3、废水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4月8日~4月9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4、噪声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4月8日~4月9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 5、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和废边角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厂区内已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过滤网、水环真空泵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废水油渣、脱水污泥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橱柜配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市龙山镇范市工业区沿范公路 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483089° E/30.108089°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橱柜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橱柜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21-00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25994769952001Z				
	验收单位		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在 84.0%~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25994769952（1/1）		验收时间		2021.04.08-2021.04.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	/	/	0.027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76	500	/	/	/	/	/	/	/	/	/	/		
	氨氮		/	16.1	35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1-0062

## 关于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橱柜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0 吨橱柜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龙山镇范市工业区沿范公路 18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 吨橱柜配件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原料为新料，主要配套螺杆挤出机 9 台、搅拌机 2 台、粉碎机 1 台、包覆机 2 台等。项目四址：东侧、北侧均为慈溪市宏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天航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 1 -

西侧为沿范公路。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冷却水作为熔融挤出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混料搅拌投料粉尘、粉碎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及上胶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9限值，其中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4、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

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过滤网、水环真空泵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油渣、脱水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如未按要求回收，应按照危废要求委托安全处置。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9日

---

抄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印发

- 3 -

附件 2 委托函

##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2021]第 0029 号

项目名称 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橱柜配件  
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名称 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橱柜配件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方(受检方)及地址 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龙山镇范市工业区沿范公路 18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4 月 8-9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1 年 4 月 8-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4 月 8-12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030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1)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D050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D0501)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8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1)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续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0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D05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D0201 D0202 ) 青岛盛瀚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A0201)
1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D0701 D0702 D0703)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F0201)
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E0103)

评价标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

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执行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淡黄色 略浊	2021.4.8	1	7.65	173	16.2	63	1.07	
			2	7.63	194	16.5	60	1.03	
			3	7.68	141	15.8	82	1.13	
			4	7.64	158	16.0	73	0.92	
				日均值	/	167	16.1	70	1.04
	淡黄色 略浊	2021.4.9	1	7.62	150	16.8	85	2.69	
			2	7.66	173	16.1	93	2.42	
			3	7.63	165	15.6	87	2.24	
			4	7.69	214	15.8	78	1.98	
				日均值	/	176	16.1	86	2.3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2：有组织废气

监测断面		2020 年 4 月 8 日					
		混料搅拌投料粉尘、粉碎粉尘处理装置进口◎1			混料搅拌投料粉尘、粉碎粉尘处理装置出口◎2		
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6			0.0706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样品性状	滤筒			滤膜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88×10 <sup>3</sup>	3.82×10 <sup>3</sup>	3.83×10 <sup>3</sup>	3.97×10 <sup>3</sup>	3.96×10 <sup>3</sup>	3.95×10 <sup>3</sup>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5	26	25	3.3	3.5	3.4
	排放速率 (kg/h)	9.70×10 <sup>-2</sup>	9.93×10 <sup>-2</sup>	9.58×10 <sup>-2</sup>	1.31×10 <sup>-2</sup>	1.39×10 <sup>-2</sup>	1.34×10 <sup>-2</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2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9.74×10 <sup>-2</sup>			1.35×10 <sup>-2</sup>		
处理效率 (%)		86.1%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监测断面		2020 年 4 月 8 日					
		挤出废气、上胶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3			挤出废气、上胶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4		
设施名称		水喷淋加活性炭吸附箱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6			0.0706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样品 性状	采气袋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3.11×10 <sup>3</sup>	3.12×10 <sup>3</sup>	3.13×10 <sup>3</sup>	3.12×10 <sup>4</sup>	3.12×10 <sup>3</sup>	3.12×10 <sup>3</sup>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	5.74	6.11	6.38	3.19	3.14	3.15
	排放 速率 (kg/h)	1.79×10 <sup>-2</sup>	1.91×10 <sup>-2</sup>	2.00×10 <sup>-2</sup>	9.95×10 <sup>-3</sup>	9.80×10 <sup>-3</sup>	9.83×10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6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90×10 <sup>-2</sup>			9.86×10 <sup>-3</sup>		
处理效率 (%)		48.1%					
氯化氢 (mg/m <sup>3</sup> )	样品 性状	吸收瓶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3.11×10 <sup>3</sup>	3.12×10 <sup>3</sup>	3.13×10 <sup>3</sup>	3.12×10 <sup>3</sup>	3.12×10 <sup>3</sup>	3.12×10 <sup>3</sup>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	59.9	61.7	54.0	8.49	9.62	10.8
	排放 速率 (kg/h)	0.186	0.193	0.169	2.65×10 <sup>-2</sup>	3.00×10 <sup>-2</sup>	3.37×10 <sup>-2</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10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0.26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83			3.01×10 <sup>-2</sup>		
处理效率 (%)		83.6%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监测断面		2020 年 4 月 9 日					
		混料搅拌投料粉尘、粉碎粉尘处理装置进口◎1			混料搅拌投料粉尘、粉碎粉尘处理装置出口◎2		
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6			0.0706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样品性状	滤筒			滤膜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83×10 <sup>3</sup>	3.81×10 <sup>3</sup>	3.82×10 <sup>3</sup>	3.95×10 <sup>3</sup>	3.96×10 <sup>3</sup>	3.96×10 <sup>3</sup>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0	28	28	4.0	4.3	5.1
	排放速率 (kg/h)	0.115	0.107	0.107	1.58×10 <sup>-2</sup>	1.70×10 <sup>-2</sup>	2.02×10 <sup>-2</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2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10			1.77×10 <sup>-2</sup>		
处理效率 (%)		83.9%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监测断面		2020 年 4 月 9 日					
		挤出废气、上胶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3			挤出废气、上胶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4		
设施名称		水喷淋加活性炭吸附箱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6			0.0706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样品 性状	采气袋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3.11×10 <sup>3</sup>	3.12×10 <sup>3</sup>	3.12×10 <sup>3</sup>	3.12×10 <sup>3</sup>	3.12×10 <sup>3</sup>	3.11×10 <sup>3</sup>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	5.76	6.15	6.21	3.18	3.17	3.03
	排放 速率 (kg/h)	1.79×10 <sup>-2</sup>	1.92×10 <sup>-2</sup>	2.46×10 <sup>-2</sup>	9.92×10 <sup>-3</sup>	9.89×10 <sup>-3</sup>	9.42×10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6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2.06×10 <sup>-2</sup>			9.74×10 <sup>-3</sup>		
处理效率 (%)		52.7%					
氯化氢 (mg/m <sup>3</sup> )	样品 性状	吸收瓶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3.11×10 <sup>3</sup>	3.12×10 <sup>3</sup>	3.12×10 <sup>3</sup>	3.12×10 <sup>4</sup>	3.12×10 <sup>3</sup>	3.11×10 <sup>3</sup>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	36.4	38.1	36.5	7.83	6.75	6.59
	排放 速率 (kg/h)	0.113	0.119	0.114	2.44×10 <sup>-2</sup>	2.11×10 <sup>-2</sup>	2.05×10 <sup>-2</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10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0.26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0.115			2.20×10 <sup>-2</sup>		
处理效率 (%)		80.9%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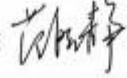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氯化氢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O1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吸收瓶 (氯化氢)	2021.4.8	1	0.52	0.166	0.030	
			2	0.46	0.134	0.046	
			3	0.45	0.107	0.048	
		2021.4.9	1	0.50	0.110	0.073	
			2	0.46	0.094	0.027	
			3	0.48	0.109	0.030	
厂界下风向 /O2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吸收瓶 (氯化氢)	2021.4.8	1	1.37	0.222	0.040
				2	1.24	0.154	0.093
				3	1.18	0.180	0.052
			2021.4.9	1	1.24	0.172	0.091
				2	1.30	0.122	0.031
				3	1.51	0.152	0.086
厂界下风向 /O3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吸收瓶 (氯化氢)		2021.4.8	1	1.25	0.280	0.090
				2	1.34	0.230	0.093
				3	1.33	0.198	0.051
			2021.4.9	1	1.42	0.146	0.101
				2	1.58	0.118	0.030
				3	1.35	0.203	0.082
标准限值				4.0	1.0	0.20	
车间外/O4		采气袋	2021.4.8	1	1.18	/	/
				2	1.12	/	/
				3	1.38	/	/
			2021.4.9	1	1.22	/	/
				2	1.28	/	/
	3			1.18	/	/	
标准限值				6.0	/	/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4.8		2021.4.9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0:15	55	09:25	59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0:18	54	09:28	56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0:21	53	09:31	57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0:24	57	09:34	50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报告编制 

审 核 

批 准

批准日期



附 1：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1.4.8	第 1 次	阴	1.2	西	102.45	10.0
	第 2 次		1.1	西	102.41	13.0
	第 3 次		1.1	西	102.39	14.0
2021.4.9	第 1 次	晴	1.1	西	102.33	15.0
	第 2 次		1.2	西	102.40	15.0
	第 3 次		1.1	西	102.25	16.0

附 2：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25994769952001Z

排污单位名称：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慈溪市龙山镇范市沿范公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5994769952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3日至2025年04月12日	

####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停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5 危废协议

**工业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本协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慈溪龙山镇范市工业区沿范公路 18 号  
电话:0574-63730990  
邮箱:  
联系人:

(2)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电话:18268569584  
邮箱:leafjim@163.com  
联系人:叶勇吉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甬环发[2020]43号),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过滤棉 0.216t/a, 真空泵废水 2t/a, 废过滤棉 0.04t/a, 废活性炭 1.96t/a, 废水油渣 0.15t/a, 脱水污泥 0.2t/a 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或由乙方代为购买,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第 1 页 共 4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 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 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 的, 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 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 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 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 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 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 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 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 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 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 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 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 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 并全程陪同, 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 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 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 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 电话\_\_\_\_\_ ; 乙方指定 叶勇吉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 电话 18268569584 ; 调度/投诉电话 63971189 , 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500 元(大写: 叁仟伍佰元整), 包括协助危废申报、检测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 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 需另外支付 15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 双方如有异议, 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 每逾期 1 日, 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同

第 2 页 共 4 页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户名：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

13745564111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叶勇吉

年

月

日

电话：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第 3 页

###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编号	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转运处置单价 (不含增值税)	处置金额 (元) (含 5%增值税)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1	废过滤棉	900-041-49	0.2		有机物	吨袋贴标签	4500	
2	真空泵废水	900-210-08	2		有机物	桶装贴标签	3500	
3	废过滤网	900-041-49	0.04		有机物	吨袋贴标签	4500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1.96		有机物	吨袋贴标签	3850	
5	废水油渣	900-210-08	0.15		有机物	吨袋贴标签	3500	
6	脱水污泥	900-104-13	0.2		有机物	吨袋贴标签	3500	
7	合计							

备注：1、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处置费计量方式：危废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500KG（含）以下，按 500KG 结算；500KG 至 1000KG（含），按 1000KG 结算；1000KG 至 2000KG（含），按 2000KG 结算；2000KG 至 3000KG（含），按 3000KG 结算；3000KG 以上按实结算，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含税)	小计
1	服务费	3500 元	3500 元
2	预收委托转运处置费	/	/
3	包装容器费	/	/
4	运输费	/	/
5	合计	3500 元	3500 元

备注：1、运输费：1500 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附件 6 现场照片



车间及废气、废水处理设备照片



危废车间照片

## 附件 7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橱柜配件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橱柜配件生产线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橱柜配件，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当日产量	1.5 吨橱柜配件	1.4 吨橱柜配件
生产负荷	90.0%	84.0%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8 小时白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

## 附件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年产 500 吨橱柜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些后果。

特此承诺!

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 第二部分

# 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橱柜配件生产线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 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年产 500 吨橱柜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14 日，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橱柜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龙山镇范市工业区沿范公路 18 号，项目建筑面积 1857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橱柜配件。项目设置塑料挤出机、搅拌机、粉碎机、包覆机、切割机、空压机等，形成年产 500 吨橱柜配件的生产能力。企业年生产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龙山镇范市工业区沿范公路 18 号，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1 年 2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橱柜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2021-0062 号）。企业投资 500 万元，租用慈溪市宏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部分已建厂房，投资建设《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橱柜配件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2 月竣工，2021 年 2 月~2021 年 3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造业 29-61 橡胶制造业 291”中纳入登记管理的企业，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许可证编号：913302825994769952001Z，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4。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橱柜配件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橱柜配件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混料搅拌投料粉尘收集后汇同粉碎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后汇同上胶废气经过高效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 （二）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污水可接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 （四）固废

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和废边角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厂区内已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过滤网、水环真空泵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油渣、脱水污泥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 （七）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 0029 号）结果表明：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 1.5 吨橱柜配件/天和 1.4 吨橱柜配件/天，生产负荷为 90.0%和 84.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 75%）。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本项目混料搅拌投料粉尘、粉碎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挤出废气、上胶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4月8日~4月9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4月8日~4月9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4、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和废边角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厂区内已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过滤网、水环真空泵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油渣、脱水污泥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橱柜配件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完善环保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橱柜配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橱柜配件生产线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2 月竣工，2021 年 2 月~3 月进行调试。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1 年 5 月，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2021]第 0029 号”检验检测报告，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 年 5 月 14 日，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橱柜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橱柜配件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市宏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公示截图